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铜川市人民检察院的铜川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关食堂外包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铜川市平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1,211.784597万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壹万柒仟捌佰肆拾伍元玖角柒分），资产总额为1,831.595726万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壹万伍仟玖佰伍拾柒元貳角陆分），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铜川市平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铜川市平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2025-05-15 09:24:06